

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

核定日期：107年3月27日

壹、前言

在修復式司法執行程序中，修復促進者能正確評估案件，並於修復過程尊重當事人，保持中立、衡平，以滿足當事人雙方需求，係影響修復式司法推動之重要關鍵。

法務部（下稱本部）於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推動之初，因缺乏相關之實務經驗，邀請由「國際復和實踐組織」授權訓練之「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專業人員訓練。經檢討，修復促進者培訓應更貼近我國實務工作取向之需求，本部遂自103年起與國立臺北大學合作，逐步整合國內外修復式司法之學術與實務經驗，發展本土化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

在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業將「實踐修復式正義」列為12大重點議題之一，並強調應依修復式司法進展之不同階段，妥善建立系統性務實的標準化課程及規劃實務演練時數計劃，分段評估學員學習能力，以掌握促進者之學習情況。

由於修復工作涉及溝通、中立及文化敏感度等高度專業技巧，且修復促進者專業背景不同，建構一套修復促進者培訓之標準化課程，提供修復促進者基礎的心理、法律與犯罪學等知能，使其能在未來的工作實踐上透過終身學習累積經驗與提升效能。

貳、基本理念

本部參採近幾年實務運作之經驗，復參考英國修復式正義策進會（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對促進者核心能力架構（Practitioner competency framework）之建議，及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之訓練手冊及 Zehr 與 Umbreit 等學者之著作，依知識（Knowledge）、態度（Attitude）、技能（Skill）等面向規劃培育我國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應具備之基本理念、工作倫理與基礎知能。

參、課程目標

一、協助修復促進者建構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認知

本部基於對傳統刑事訴訟制度的省思，呼應國際上對人權以及犯罪被

害人權利的相關公約與國際規範，推動修復式司法。修復式司法的政策重點為提供更為人性化的衝突與犯罪處理方式，在尊重、尋求真相以及實現正義之原則上達成司法的多元目的。於第一線執行此政策的修復促進者宜透過一系列有關修復式司法的理論發展與各國經驗、我國政策推動背景與實施模式、以人為本的精神與動態評估程序、對多元價值的尊重與自我覺察、跨領域的溝通協調與資源結合等課程研習，具備理解修復式司法的意義、內涵與運作之基礎認知，以利其在實務工作上持續累積經驗、提昇知識與自我成長。

二、培養修復促進者具備執行修復式司法的態度與倫理

修復促進者在協助雙方進入修復程序的過程，除了需要具備人本關懷、動態實踐、尊重多元、自我覺察及溝通協調的涵養外，此工作有其一定的倫理規範需要遵守。為保障參與者的基本權益，並避免在程序中造成二次傷害，應培養修復促進者具備執行修復式司法的涵養與倫理。

三、增進修復促進者執行修復式司法的技能

修復促進工作是協助受到犯罪或衝突影響的關係人，基於自願與自主的原則，共同辨識及處理傷害、重新建構需要與義務，目的在儘可能地癒合及修正。在此過程中，修復促進者一方面須具備對相關領域專業的基礎知能與溝通能力外，另一方面要能秉持人本精神，時時對自己的中立態度保持覺察與調整，對實踐程序保持動態評估且能結合各方資源以達到協助雙方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之目標。培訓的目的在於提供修復促進者基礎的心理、法律與犯罪學等知能，使其能在未來的工作實踐上透過終身學習累積經驗與提升效能。

肆、核心能力

為達成上述課程目標，擬定 4 大核心能力，並從知識、態度及技能分別闡述此課程綱要所欲培養修復促進者應具備之能力。

核心能力	知識 K	態度 A	技能 S
1. 以人本精神	K1.1 從國家刑事司	A1.1 瞭解修復程	S1.1 熟稔修復式司

<p>與受衝突者或犯罪影響者工作之能力</p>	<p>法發展瞭解修復式正義理論</p> <p>K1.2 可以從傷害的角度看待衝突與犯罪</p> <p>K1.3 瞭解目前有哪些國際規範鼓勵在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正義</p> <p>K1.4 瞭解世界各國修復式司法發展趨勢以及實證(有效性)基礎</p> <p>K1.5 瞭解修復式司法僅是更鉅觀社會改革的其中一環</p>	<p>序之多元目的與價值</p> <p>A1.2 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必須遵守的基本價值與原則(包含尊重、平等、賦能、減少傷害、知情同意、隱私保護、利益迴避、工作倫理)及其重要性</p> <p>A1.3 瞭解工作倫理，恪遵情境倫理的態度</p>	<p>法程序必須遵守的基本價值與原則如何實踐</p> <p>S1.2 瞭解被害人心理反應、創傷與需要</p> <p>S1.3 受害人可能之危機(報復行動、投訴、自我傷害等)與因應策略</p> <p>S1.4 瞭解行為人心理反應、影響與需要</p> <p>S1.5 辨別什麼是良好合宜的修復過程</p>
<p>2. 在修復實踐程序中動態評估與促進對話之能力</p>	<p>K2.1 修復促進者的角色與任務</p> <p>K2.2 瞭解修復動力</p> <p>K2.3 對原諒、認錯、羞恥等議題的了解</p> <p>K2.4 同理心與善意溝通基礎概念</p> <p>K2.5 修復式衝突化解策略</p>	<p>A2.1 如何成為一名好的修復促進者</p> <p>A2.2 瞭解決定對話或達成協議，影響修復效果之因素</p> <p>A2.3 能說出被害人優先之理由及具體做法，如何避免被害人二次傷害。</p> <p>A2.4 能評估參與者安全與保護隱私</p> <p>A2.5 採取正向與尊重的表達方式</p>	<p>S2.1 以適合參與者的語言介紹表達修復式司法的能力</p> <p>S2.2 評估在不同階段的重要工作及可能的挑戰之能力</p> <p>S2.3 充分運用傾聽與同理的能力</p> <p>S2.4 鬆動認知框架與衝突管理的能力</p> <p>S2.5 擷取案例不同階段關鍵議題，案例記錄與寫作的的能力</p>

<p>3. 具備性別、文化及多元價值敏感度與自我覺察的能力</p>	<p>K3.1 多元文化接納與尊重 K3.2 性別與權力 K3.3 自我覺察與系統互動之影響</p>	<p>A3.1 保持最大彈性及平衡不同目標 A3.2 覺察自我可能因文化及專業背景而產生之偏見 A3.3 以開放的態度學習修復式司法工作 A3.4 瞭解修復促進者須透過案件經驗學習及參與者和同儕的回饋不斷修正</p>	<p>S3.1 瞭解參與者對參與修復式司法常有之疑問並適當回應的能力 S3.2 評估案件可能為敏感案件以及須結合資源的能力 S3.3 跨專業與跨文化溝通的能力</p>
<p>4. 具備基礎法律知能與結合資源的能力</p>	<p>K4.1 民刑事法律程序 K4.2 修復式司法工作所涉及之社會資源、項目與內容</p>	<p>A4.1 協議時尊重雙方參與者意願(是否進入協議、協議方式與內容由參與者自主)</p>	<p>S4.1 協助參與者評估協議可行性 S4.2 協議書撰寫及說明 S4.3 跨部門協作與資源轉介</p>

伍、課程對應之核心能力與時數規劃

為培養修復促進者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將上述依據知識、態度及技能規劃之課程歸納為「修復式司法概論、修復促進工作入門、衝突處理、修復會議、跨領域溝通及修復協議撰擬」6大主題。針對此6大主題，可依初階、進階、在職之訓練，或是依修復促進者之專業背景，設計由淺至深之授課內容及授課時數，讓修復促進者能獲得適性適才之學習，並提供自修學習者學習規劃之參考。

修復促進者核心能力培訓課程規劃參考表

主題	課程	核心能力	時數 (min)
修復式司法概論 (初階)	修復式正義理論與人本精神	K1.1 從國家刑事司法發展瞭解修復式正義理論 K1.2 可以從傷害的角度看待衝突與犯罪 K1.5 瞭解修復式司法僅是更鉅觀社會改革的其中一環	1~1.5 小時 (60~90)
	刑事司法系統中修復式司法的應用-國際經驗&我國現況	K1.3 瞭解目前有哪些國際規範鼓勵在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正義 K1.4 瞭解世界各國修復式司法發展趨勢以及實證(有效性)基礎	
修復促進者工作入門 (初階+進階)	修復促進者工作倫理與工作指引	A1.1 瞭解修復程序之多元目的與價值 A1.2 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必須遵守的基本價值與原則(包含尊重、平等、賦能、減少傷害、知情同意、隱私保護、利益迴避、工作倫理)及其重要性 A1.3 瞭解工作倫理，恪遵情境倫理的態度	3~10 小時 (180~600)
	被害人優先原則	A1.1 瞭解修復程序之多元目的與價值 A1.2 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必須遵守的基本價值與原則(包含尊重、平等、賦能、減少傷害、知情同意、隱私保護、利益迴避、工作倫理)及其重要性 A2.3 能說出被害人優先之理由及具體做法，如何避免被害人二次傷害。	
	瞭解被害人與行為人心理歷程與需求(含初次會談實務)	S1.2 瞭解被害人心理反應、創傷與需要 S1.3 受害人可能之危機(報復行動、投訴、自我傷害等)與因應策略 S1.4 瞭解行為人心理反應、影響與需要	
	瞭解心理特質與修復動力(同理心及防衛機轉基礎概念)	K2.2 瞭解修復動力 K2.3 對原諒、認錯、羞恥等議題的了解 K2.4 同理心與善意溝通基礎概念(初階+進階)	
	案例演練	A1.2 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必須遵守的基本價值與原則(包含尊重、平等、賦能、減少傷害、知情同意、隱私保護、利益迴避、工作倫理)及其重要性 S1.5 辨別什麼是良好合宜的修復過程(初階+進	

		<p>階)</p> <p>A2.5 採取正向與尊重的表達方式(初階+進階)</p> <p>S2.2 評估在不同階段的重要工作及可能的挑戰之能力</p> <p>S2.3 充分運用傾聽與同理的能力(初階+進階)</p>	
衝突處理 (初階+進階)	與受到衝突/犯罪事件影響者工作(非評價語言訓練)	<p>S1.1 熟稔修復式司法程序必須遵守的基本價值與原則如何實踐</p> <p>S2.3 充分運用傾聽與同理的能力(初階+進階)</p>	2~6 小時 (120~360)
	衝突理論與化解策略	<p>K2.5 修復式衝突化解策略</p> <p>S2.4 鬆動認知框架與衝突管理的能力(進階)</p>	
修復會議 (初階+進階)	修復促進結構與程序(修復模式與實證研究、修復步驟與流程)	<p>K2.1 修復促進者的角色與任務</p> <p>A2.2 瞭解決定對話或達成協議，影響修復效果之因素</p>	8~9 小時 (480~540)
	什麼是修復會議及修復促進者的角色	<p>A2.1 如何成為一名好的修復促進者</p> <p>A2.4 能評估參與者安全與保護隱私</p> <p>A2.5 採取正向與尊重的表達方式(初階+進階)</p>	
	修復實踐的動態評估(意願、風險)與實務演練	<p>S2.1 以適合參與者的語言介紹表達修復式司法的能力</p> <p>S2.2 評估在不同階段的重要工作及可能的挑戰之能力</p> <p>S2.3 充分運用傾聽與同理的能力(初階+進階)</p>	
	跨部門資源簡介(含跨部門協作與資源轉介評估模擬演練)	<p>K4.2 修復式司法工作所涉及之社會資源、項目與內容</p> <p>S3.2 評估案件可能為敏感案件以及須結合資源的能力</p> <p>S4.3 跨部門協作與資源轉介</p>	
跨領域溝通 (初階+進階)	語言、性別、文化的敏感度	<p>K3.1 多元文化接納與尊重</p> <p>K3.2 性別與權力(初階+進階)</p>	2~6 小時 (120~360)
	修復促進者中立與自我覺察	<p>K3.3 自我覺察與系統互動之影響</p> <p>A3.2 覺察自我可能因文化及專業背景而產生之偏見</p> <p>A3.3 以開放的態度學習修復式司法工作</p> <p>A3.4 瞭解修復促進者須透過案件經驗學習及參與者和同儕的回饋不斷修正</p>	
	跨領域溝通	A3.1 保持最大彈性及平衡不同目標(初階+進階)	

)		S3.1 瞭解參與者對參與修復式司法常有之疑問並適當回應的能力 S3.3 跨專業與跨文化溝通的能力(進階)	
	案例演練	A3.2 覺察自我可能因文化及專業背景而產生之偏見 S3.1 瞭解參與者對參與修復式司法常有之疑問並適當回應的能力 S3.2 評估案件可能為敏感案件以及須結合資源的能力	
修復協議撰擬(初階)	基礎法律知識	K4.1 民刑事法律程序	1~2 小時 (60~120)
	協議與報告撰寫	S2.5 擷取案例不同階段關鍵議題，案例記錄與寫作的能力	
	協議書撰寫演練	A4.1 協議時尊重雙方參與者意願(是否進入協議與協議方式與內容由參與者自主) S4.1 協助參與者評估協議可行性 S4.2 協議書撰寫及說明	
	總時數		17~34.5
	總分鐘數		1020~2070

陸、實施原則

- 一、由本部定期依預算編列情形辦理初階/進階培訓活動。
- 二、各地方檢察署可依業務需要，參考「修復促進者核心能力培訓課程規劃參考表」，辦理在職或精進訓練。

柒、學習時數

初階課程時數最少應達 17 小時，進階課程時數最少應達 8 小時，在職或精進訓練則依促進者需求，規劃辦理。

捌、課程滿意度調查

- 一、調查範圍包括：整體課程設計、師資安排、教材撰寫、教學方式等。
- 二、本部及各地方檢察署依「修復促進者核心能力培訓課程規劃參考表」安排之各項培訓，應實施滿意度調查，作為未來課程綱要改進之參考及師資人才資料庫建立之依據。

玖、師資人才資料庫建立

參考本部及各地方檢察署之各項培訓活動，逐步建置師資人才資料庫，

以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與教材，完成修復促進者培訓作業之系統化。

壹拾、附則

課程之調整將依實施之滿意度調查結果，必要時邀請學者專家組織委員會討論修正。